

# 臺北市木柵國中 108 年度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整體行政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 整合本部學習扶助資源，以單一方案推動全國補救教學，彰顯教育正義精神。
- (二)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以實現弱勢關懷並確保基本學力。
- (三) 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國小均等發展的機會。

### 參、行動策略：

- 一、成立學習輔導小組。
-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三、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
- 四、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補救教學。
- 五、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
- 六、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 七、檢討實施成效。

### 肆、實施期間：本計畫共分二期實施

- 第一期、寒假：不申請
- 第二期、第二學期：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 第三期、暑假：不申請
- 第四期、第一學期：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 伍、受輔對象：下列二種情形之本校學生：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 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 陸、教學人員：

- 一、現職教師
- 二、退休教師
- 三、大專學生
- 四、儲備教師
- 五、其他人員(含實習教師)

### 柒、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 10 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12 人，不得低於 6 人。

大專生擔任授課教師者以 3 至 6 人為原則。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但學校有特殊情形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經專業評估確有必要於正式課程時間抽離實施效果較佳，提報學校輔導會議或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並經家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教教學。

捌、學生獎勵措施：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成績、出席狀況、學習態度、作業等表現，給予獎勵與嘉獎，藉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玖、獎勵：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專款補助。

拾壹、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貳、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後，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108 年度學習扶助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校長	陳錦謀
教務主任	方暄涵
學務主任	劉瓊尹
輔導主任	吳貞芳
總務主任	王國浩
教學組長	周依函
註冊組長	傅馨瑤
輔導組長	林雪筠
特教組長	劉丞耘